

省部级因公出国（境）团组机票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中共河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河南省外事侨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省部级因公出国（境）团组机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1）的招标结果，中共河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与河南省外事侨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严格履行。

第一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
3. 乙方中标（成交）的投标文件。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以上 1、2、3 文件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 1、2、3 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性质：本合同属于委托服务合同。

第三条 合同周期：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要求

（一）主要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的主要服务内容是：依据相关政策规定，结合省部级出访团组任务和日程安排，乙方向甲方出访团组提供经济、合理、优化的国际航班设计，负责代购国际机票（含国内国际联程机票），提供查询、咨询、改期、退票等 365 天×24 小时票务服务，以及选座、网上值机、本地接送站、行李托运等其他相关服务。

（二）航线规划总体要求

1. 执行《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 号）、《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180 号）及相关管理规定。

2. 应当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不得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或以过境名义变相增加出访国家和时间。

3. 应当按照厉行节约和支持本国航空公司发展的原则，结合国内航空公司的国际（地区）通航城市信息，优先选择由国内航空公司承运的国际航班，优先购买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国内航空公司航班优惠机票（简称“GP 机票”），并应当购买往返机票。

4. 政府采购公务机票销售渠道以外的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简称“非 GP 机票”）如低于 GP 机票时，乙方可以规划选择购买。但购票时，乙方负责保留从各航空公司官方网站或者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下载的出行日期机票市场价格截图等证明其低于购票时点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材料。

（三）国际航班选择标准和具体原则

1. 计划到达的国外目的地城市为国内航空公司已通航城市的，必须选择国内航空公司承运的航班，不得选择国外航空公司航班。

2. 计划到达的国外目的地城市非国内航空公司已通航城市，但目的地城市所在国家（地区）有通航城市的，应当选择国内航空公司直达目的地国家（地区）其他通航城市的航班，再转乘国外航空公司航班至目的地城市。

3. 计划到达的国外目的地城市非国内航空公司已通航城市，且目的地城市所在国家（地区）无其他通航城市的，应当首先乘坐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到达目的地国家（地区）所在大洲邻近国家（地区）的通航城市，再转乘国外航空公司航班至目的地城市。

4. 国际行程中始发地与目的地之间均在境外、且两地间无国内航空公司承运航班的，可以选择国外航空公司航班。

5. 因中转国家（地区）需办理过境签证，需选择其他临近目的地国家（地区）中转，经审批可以乘坐国外航空公司航班。

6. 乘坐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到达国外目的地城市需中转一次以上（不含一次）的，经审批可以乘坐国外航空公司航班以减少中转次数。

7. 因涉密原因、临时紧急出国任务等特殊原因，经审批可以选择国外航空公司航班。

8. 对于上述 5、6、7 条需要审批的情形，乙方需要配合团组经办人员填写《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

报出国管理处和秘书处审批同意后，方可购买国外航空公司机票。

（四）其他商务要求

1. 工作涉密、任务紧急且飞行时间超过 6 小时（含中转航班）的，乙方需要配合团组经办人员将有关情况说明报甲方单位负责人批准后，省部级人员的随行一人可乘坐同等级交通工具。

2. 如出现因天气等客观原因造成航班延误（取消）的情况，乙方应主动联系受到影响的出访人员并协助其更改航班。

3. 如出现出访人员确认出票时位置被取消的情况，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主动联系该出访人员，提供解决方案。

4. 乙方为出访人员购买国际机票的同时，需购买航空意外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根据需要，乙方负责提供常用大型机场转机平面指引图。

6. 机票为联程票且需在國內城市中转方可前往目的地时，乙方需在國內差旅费标准范围内协助安排接送机和住宿服务。

7. 属于航空公司免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得收取费用。

（五）处理流程

甲方团组经办人员将订票需求发送给乙方，乙方在收到指令后 1 天内完成处理并向甲方团组经办人员提交航线确认信息。甲方团组经办人员审核无误后向乙方反馈机票确认信息，并将出访人员护照资料发至乙方，乙方再次核对信息无误后出票。

第五条 服务人员条件

乙方需配备专门团队负责甲方的出访业务机票订购工作。乙方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和资质，具有足够的技术人员和时间投入到技术服务中。出访项目的负责人具有三年以上该领域工作经验，负责与甲方的接洽工作。在出访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工作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变更。

(二) 正常情况下明确专人负责接听出访人员的来电，处理其提出的航线需求。在出访业务机票订购高峰期时，保证至少有 2 名经验丰富的航司人员分别负责制定航线，接听电话，出票和核对等工作。

第六条 保密要求

1. 乙方郑重承诺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后，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合同终止后，乙方归还和删除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数据和技术文档。

2. 乙方在此承认并同意，甲乙双方签署或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其他协议、文件、陈述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或知晓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均为本合同约定保密信息。

3. 乙方在此承诺并保证，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人员，下同)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以避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合同有效存续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发表、公开、披露、散播、复制此种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或对其加以任何形式的利用或使

用；如甲方要求，乙方必须签署甲方提供的保密协议。

4. 若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泄密所得的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并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相应律师费用、差旅费等）。

5. 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保密要求”条款均始终有效。

第七条 合同价格和结算信息

合同价款（含税）总额为：贰佰陆拾万元整（RMB 2,600,000.00）。此金额为测算数据，结算时以实际机票价格为准。

（一）机票价格

1. 乙方所定的机票价格以航空公司出具的相应舱位的价格为基准价，并以基准价为最终机票价格（折扣机票最终价格）。

2. 同等条件下，若航空公司有特价优惠机票时，且价格优于折扣机票价格，优先提供特价优惠机票。

（二）票据类型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效票据为以下两种情形之一均可：

1.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电子发票（普通发票），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复印件或航司、票务服务商对乙方开具的电子发票复印件，以及包含航班信息的《付款通知单》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加盖乙方公章或专用印章。

2. 乙方开具机票付款函原件（加盖乙方公章），《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原件或航司、票务服务商直接对甲方开具的《增

值税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原件，包含航班信息的《付款通知单》原件。

（三）票款结算

机票款结算采取乙方先垫付、甲方后结算的方式，乙方出票后提供票据给甲方经办人，甲方在履行完报账程序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机票款通过对公转账或银行卡支付的结算方式支付给乙方。

（四）账户信息

所有的应付款项由甲方以对公转账或银行卡支付的方式进行结算。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户名：河南省外事侨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41106220001800165116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甲方向上述账号汇出或支付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数据资料，因甲方过错导致项目延迟或停顿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延迟或停顿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对认为不合理的

部分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合同变更

经签约双方确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合同的解除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内容的，甲方停止

支付合同相关款项，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次出访团组机票金额的 5%，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2. 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的，乙方通过约定的联系方式向甲方发出催款通知，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收款周期，应在下个结算日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垫付票款的准备。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均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合同履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按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 5 日的；
- (2) 乙方发生累计三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 (3)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成果作为已用或交付第三人使用的；
- (6)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或者因任何原因被注销、撤销、或吊销该证明乙方具备履行本合同能力、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的执照、证明或许可证书的。
- (7)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5. 乙方违约行为存在多种责任约定的, 甲方可自行选择主张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择一或同时主张)。

6. 本合同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相关方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等; 若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指控时, 损失亦包括甲方为应诉等行为和承担其他不利义务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守约方可在十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 若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 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若乙方无法达到甲方要求, 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可根据具体进度将相关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从乙方可取得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具体影响情况决定。

9. 乙方指派服务人员应当具备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的能力、技能、资质和职业道德。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提议对合同做修改或补充, 必须在所需更改的内容生效十日以前以书面方式提出, 经对方同意并鉴定、补充合同书后进行。

2.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 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鉴于网络的特殊性，不可抗力亦应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国家政策法律变更和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非甲乙双方人为因素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出具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双方互不负任何责任，并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

2.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乙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乙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甲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3.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合同经双方单位代表人签字并以骑缝章形式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张红君

中共河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李保生

河南省外事侨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14 日